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桂安监管一〔2013〕10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严格执行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专篇编写提纲等 文书格式的通知

各地市安监局，各有关设计单位、安全评价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专篇编写提纲等文书格式》（安监总管一〔2012〕45号文）。为执行好总局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区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建设项目评价、设计、验收文本编写和审查申请表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一〔2012〕45文规定，所提交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要符合此文的编写格式要求。

二、按照总局第39号令关于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由具有建

设主管部门认定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开采设计或者开采方案，对于不需要进行上部剥离作业的新建小型露天采石场，可以不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直接依法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求，小型露天采石场设计阶段应执行 45 文关于评价、设计中文本编写和审查申请表格的规定，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时要提交符合 45 号文要求编写格式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三、为便于开展安全设施验收工作，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要有专门章节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表相关栏目内容制表逐项如实说明。

四、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日常安全检查中，应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表的相关内容开展现场检查工作的。

附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专篇编写提纲等文书格式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2〕45 号）（请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机关子站监管一司文件司函自行下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4 月 1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